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6-0004

项目名称：界牌双丰路（丹界路至三红河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丹阳市界牌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江苏景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界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景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界牌双丰路（丹界路至三红河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界牌双丰路（丹界路至三红河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丹阳市界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经发行〔2026〕16号

4. 资金来源：镇区财政出资

5. 工程内容：铺设DN400球墨铸铁污水管770米，φ1000污水检查井22座，φ1000沉泥井2座，修复现状井1座，修复混凝土路面6650平方米，修复现DN225 HDPE雨水连接管100米，修复雨水口40座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界牌双丰路（丹界路至三红河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 2361443.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零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37034.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红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阳市界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 证 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77 号

联系电话：0511-86586999

代表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工人宿舍、食堂、库房、临时厕所、加工房、材料堆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内临时占地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规划红线外临时占地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应当主动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地区的行业标准、行政法规；江苏省、镇江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中规定的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如有）、图审意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本项目所有职工三级教育和每月职工出勤情况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其它文件在开工前7天内提供到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投标文件4套，施工组织设计文件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不加密）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规定，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1.6.4约定时间，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作出书面文件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由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施工临时通道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对场内交通设施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在报价中包含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内部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的相关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郦青青；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511-807635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丹阳市界牌镇界牌路10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签证；5、费用、工期延误索赔的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正式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接入，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按当地市场价向供水、供电、通讯部门结算，接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自行勘察。

（3）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围墙、施工用供电设施、施工用水管道、外部通道、及通道下管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苏人社发〔2021〕98号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苏人社发〔2021〕98号相关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检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并满足丹阳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等，并负责档案馆的归档整理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陆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供，其他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不加密）及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若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2)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制定房屋、桥梁、道路等保护方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告知的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施工范围内的不明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清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承包方必须按文明工地和交通道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所有工作面用彩钢板进行围挡，设置警示标志，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5)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依法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6)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

(7)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

(8)现场照管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9)严禁对本合同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0)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能通过发包人、检测方现场随机抽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若检测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款5‰的罚款，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有不遵守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停工整改。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未达到标准（参照丹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将处以5万元罚款。

(12)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和材料堆放场地。

(13)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项目，指令等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每次处以签约合同价款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现场制作相关构件，请投标单位充分现场踏勘，合理报价，后期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15)本工程须按照《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厘清职能，扎实做好工地、裸地扬尘污染防治与管控工作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1〕156号）、《关于印发丹阳市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8〕200号）、丹住建〔2018〕38号文件的要求，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

(16)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提前一天通知），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出席，否则每次扣1万元，累计达到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7)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镇政建〔2020〕83号）文件。

(18)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水电、三通一平，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道路为现状条件，发包方不提供办公、生活和材料堆放场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红杰；

身份证号：3204211978060944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414348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5）1004958；

联系电话：1806877313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都嘉园二区6幢11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与项目相关方进行直接沟通；接受、签发、确认相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具体参照镇政建〔2020〕83号文且每月不得少于24天，每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缴纳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0.1%，责令限期补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依然不能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1天的，每发生1次，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或累计脱离现场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起索赔。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3.2.4外，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到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3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执行通用条款3.3.1外，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五大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4天，每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离开现场一天内须向监理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征得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报告，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扣除1万元/人/次违约金，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扣除5000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扣除2000元/人/次违约金；连续5天或施工期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合同明确的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及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管理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咨询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5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合同约定不做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如本项目承包人申请获奖并取得奖项，发包人不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 6.1.1，本工程严禁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处导

致人员重伤扣除工程款5万元/次/人，导致人员死亡扣除工程款10万元/次/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有明显的围护、护栏、安全施工标牌、标语、警示灯，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承包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明显的安全标志等；

3、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

4、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当地相关标准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进度计划。每周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5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如遇客观原因导致用地交付或行政审批手续滞后的，发包人可逐步完善相关准备工作，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有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300 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大于32.7m/s的12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上述气象资料从当地气象公布的市区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除工期按情况予以顺延外，上述情况造成的措施、停工、损坏等费用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及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供材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甲供材按现行计价程序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随工程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以中标费率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质量和施工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对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程数量、结构形式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调整和修改：

（一）施工阶段设计图纸的变更；

（二）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且涉及工程造价调整；

（三）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四）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五）因清单工程量、单位、主要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引起的造价调整；

（六）合同主要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七）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强制标准、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建筑业税率及规费等）以及符合我市规定的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均不属于工程变更审核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合同外增加项目且原投标报价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的，以及工程暂估价需重新定价的，当按照现行计价模式确定其综合单价的，应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但直接按施工时期市场询价以独立费形式确定含税综合单价的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计划工期在6个月（含）内，结算时主材价格不予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如因物价波动、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可以变更综合单价之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30%前，预付款应全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凡是未收到承包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保函等各类有效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投标报价方式相对应的现行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应结合施工图纸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为结算标准，建设单位有权对工程范围内现有表层耕植土、适用回填的土石方及拆除物残值主张所有权。施工前的原始状况、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等实行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跟踪审计机构共同鉴证的“四方签证”制度。各方均应留存现场影像、文字等原始数据，并作为建设资金拨付评审的佐证材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不超过监理、甲方核定已完工程量的80%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将档案、管养等工程资料按甲方要求全部移交后，甲方按不超过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价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已支付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甲方凭丹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论付清尾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 12.4.1 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中标价折算为费率与已完工程产值同期审批。

12.6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6.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单独列出，拨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6.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比例支付。发包人于每月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度工程款的%（不低于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存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4）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2、竣工结算的编制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3.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3.6.1 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如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发包人有权暂停竣工结算，并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合同价千分之一每天的罚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因该工程结算须经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审计，故在未完成审计前，不得因发包人未能按期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而视为发包方已认可承包人提供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2.4.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当配合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结算审计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有权直接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应以丹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2）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3）因非承包人原因整体（全部）取消原定单项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平衡报价引起价格调整应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号）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凭丹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付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不超过进度款支付上限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工程年度资金预算、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本工程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该自行实施或他人实施的工作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工作范围结算工程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1天的；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4.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15.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6.2.3，发包人应按市场价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仍参照本合同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

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